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當中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的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92,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92,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6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2020年3月31日前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當中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